

关于王军·杨定军等行政处罚情况公示

序号	处罚决定书文号	行政相对人	法定代表人	机构代码	事由	执法依据	处罚结果	执法主体	日期
1	普2410040071号	王军			在本市农村以外地区，饲养家禽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： 本市农村以外地区，不得饲养家禽家畜。因教学、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。违反规定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，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	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4年4月10日
2	普2410040088号	杨定军			损坏绿化	《上海市绿化条例》第四十五条： 责令改正，并可处绿化或绿化设施补偿标准三至五倍的罚款。	罚款人民币叁仟肆佰捌拾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4年4月10日
3	当2410040141号	耿晓红			责任人未履行责任要求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三款： 责任人未履行责任要求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警告，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	罚款人民币壹佰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4年4月12日
4	普2410040069号	上海颂华栋汽车维修有限公司			占用道路从事机动车清洗服务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： 禁止占用道路、广场从事机动车清洗服务。违反规定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	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4年4月15日
5	普2410040082号	上海杰生快车手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颛盛路服务站			占用道路从事机动车清洗服务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： 禁止占用道路、广场从事机动车清洗服务。违反规定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	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4年4月15日
6	普2410040089号	上海市闵行区张晴水果店			责任人未履行责任要求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三款： 责任人未履行责任要求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警告，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	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4年4月15日
7	普2410040094号	周华			擅自占用道路设摊经营，影响市容环境卫生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： 违反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对设摊经营、兜售物品的，可以暂扣设摊经营、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。	罚款人民币肆佰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4年4月15日
8	当2410040142号	尹权			责任人未履行责任要求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三款： 责任人未履行责任要求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警告，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	警告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4年4月15日
9	普2410040095号	上海市闵行区菜满食品经营部			责任人未履行责任要求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三款： 责任人未履行责任要求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警告，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	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4年4月16日